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5年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（管委会）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[项目编号：JXSJ-2024-205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（管委会）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市汇农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（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其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嘉兴市汇农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。